

阮玲玉之死 与新闻媒介

陈镐汶

随着电视剧《阮玲玉》的播映，半个世纪以前电影演员阮玲玉自杀的悲剧，重新又家喻户晓。她的死，在她的遗书中说得很明白，她死于“人言可畏”。是什么样“可畏”的“人言”呢？

笼统地说，是当时的社会舆论；具体地说，阮玲玉就是死于当时上海某些大众传播工具的不负责任的起哄，捕风捉影地造谣生事，乃至受人收买而故意兴风作浪。

其中，某几家报纸，某几位新闻记者起的作用特别恶劣。但是把阮玲玉的死的责任，仅仅归结于这少数几个记者的过失，远不足以清算当时新闻界的恶劣习气，这牵涉到当时社会的新闻观念。

阮玲玉投身电影界时，中国的电影事业还处于幼年阶段，它的生存、发展、推广、宣传，一开始就与新闻界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上海电影事业的一窝蜂兴起，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本世纪20年代中期。1926年在上海一下子出现了40余家电影公司摄制影片。这些初期投资于电影制片的，其中有买办、有流氓、有投机商，有文明戏演员和“鸳鸯蝴蝶派”文人。这些“鸳鸯蝴蝶派”文人当时垄断着上海文坛，他们办报纸、编刊物、写小说、编剧本，早期的电影脚本，不少就是他们所写或是根据他们所写的小说改编的。阮玲玉在大中华百合影片公司所摄制的6部新片，就都出于以小说《歇浦潮》名噪一时的“海上说梦人”朱瘦菊之手，而朱瘦菊又是上海有名小报《海报》的创办人。所以电影界对于新闻界是深为倚仗，不敢开罪的。上海的海派报纸，还有一个恶浊传统：捧角，特别捧坤角（女演员）。他们熟悉的圈子虽然只是青楼妓院和戏曲弹词，对于这种集声光科技于一身的号称第八艺术的电影并不熟悉，但他们对于揄扬捧角还都是好手，飞短



流长地写些秘闻逸事还是驾轻就熟的。而电影制片厂的老板们，为了推广自己的“产品”，在艺术本身吹嘘不出什么道道来，用演员的身边琐事来起些广告作用也是好的，一些稍具规模的电影公司都办起了自己定期不定期的电影刊物，至少也制作大量临时宣传品。而这些刊物的编辑出版，又得与新闻出版界打交道。

到20年代末期，一批留学西方的新文艺工作者陆续进入电影界，左翼电影工作者的力量兴起，中国电影事业日趋繁荣，而上海新闻界也愈呈复杂。上海第一家电影杂志《影戏杂志》创刊于1922年，到1924年底，上海的大型日报上就开始出现了专业性的电影副刊，1930年创刊的《罗宾汉》报和1933年创刊的《明星日报》都是以电影为专门对象的小报。还有什么《福尔摩斯》、《金钢钻》、《上海日报》、《社会日报》、《大报》、《小报》等等小报，也无不以各种黑幕新闻招徕读者，当然也涉及到电影界。这些报道说是电影圈内事，其实都是与电影艺术毫不相干的流言蜚语，有的还是某些人故意“导演”的。1931年上海明星电影公司发生的“啼笑官司”，就是较典型的事件。明星公司取得了张恨水小说《啼笑因缘》的摄制权，并由《新闻报》严独鹤编成了电影剧本，上海大流氓黄金荣的弟子主持大华电影社的顾无为不服气，就买通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注册了《啼笑因缘》的摄制权，随即用高薪挖角。当时好多角色都被顾无为挖走了，只有主角胡蝶不为所动。胡蝶原是中华电影学校的毕业生，在天一公司受尽冷遇才转到明星公司来的，多少还有一些知遇之恩。这一下得罪了顾无

为，他利用日本同盟社所发张学良在“九·一八”之夜与胡蝶跳舞的假消息，叫记者着意渲染，一时间上海大小各报都是“不爱江山爱美人”，还排演新戏打算搬上舞台。结果明星公司还是挽人请另一个大流氓杜月笙出面说情，才算了结这桩“啼笑皆司”。这对女演员胡蝶来说，真是无妄之灾！

三

社会上发生的婚姻纠葛，每天每时都有，并不都会引起新闻界的兴趣。而阮玲玉的婚姻纠纷，一下子成了传播媒介的注意中心，无非因为她是一个知名的电影演员。

人们是怀着茶后饭余作为谈助的兴趣，来津津有味地打听谈论这类新闻的。新闻记者传播这些信息时，是不是应该考虑一下对被报道者的个人的影响以及社会效果呢？然而在当时有些新闻记者的头脑中，是只求有闻必录，甚至不惜捕风捉影、无事生非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阮玲玉的婚姻悲剧，是由于某些新闻记者的笔造成的。

阮玲玉与张达民的同居关系解除了，工于心计的唐季珊，夜夜约阮玲玉在公共场合露面，有的记者就跟踪着大写阮玲玉的起居注，字里行间暗示阮玲玉有了新欢，甚至刊出唐、阮在杭州同居的消息。

据说，唐季珊正是拿着刊载这种消息的小报，向阮玲玉表示道歉，并且说，不如干脆真的同居，才能平息舆论的起哄，而使阮玲玉落入彀中的。

而张达民的敲诈勒索，手里拿的也是另一种小报，标题是：

红女星被富商金屋藏娇

原丈夫只落得人财两空

张达民的条件是，拿四千元钱做“封口费”，不想遇到拒绝，恼羞成怒，遂诉至法院。如果说在这以前还只是那些消闲性的小报，在传播一些飞长流短的流言，上不了台盘，也不被人完全相信的话，这个案件的起诉受理，就为一些号称严肃的日报，提供了耸人听闻的机会。阮玲玉案的真相，所有明眼的新闻记者心中未必不清楚，都知道张达民讹诈不成才存心出出阮玲玉的丑。在心存忠厚的编辑笔下，还只是客观报道。标题是：

阮玲玉小史一页

张达民前尘如梦不堪回首

唐季珊一书误会涉讼法庭

——申报

阮玲玉被控侵占等罪今日开庭

——时报

张达民诉阮玲玉唐季珊案

昨由二特院开庭阮玲玉因病未到

张控侵占与伪造文书及通奸等罪

——申报

到了轻薄之徒的笔下，就只剩下了七个大字：

阮玲玉通奸案发

30年代的报纸，上海是通街达衢由报贩们叫卖的。这叫一位在社会上稍有名望的要脸皮的弱女子，如何受得了。当时的新闻记者们所依据的原则就是“案经自诉，事即公开”和所谓“纯客观报道”。他们认为这样报道是可以的，如果法院否定了起诉各项罪行的成立，报纸再报道法院的判决并不为迟。根本不考虑原告起诉，往往有轻事重报的成分，轻率报道，会不会惹起新的事端。

在阮玲玉事件的过程中，还曾发生过一个插曲。阮玲玉诉讼案发生时，阮玲玉所主演的电影《新女性》正在上演。《新女性》中有一个情节，描写一位新闻记者对舞女敲诈勒索的行径。扮演记者的演员顾梦鹤，是以同住在一座公寓里的《时报》记者滕树谷为模特儿来塑造这个角色的，一举手一投足之间，无不仿效得惟妙惟肖。电影试映招待上海新闻界时，大家一看就窃窃私议“老滕、老滕”。这位“老滕”恼羞成怒，一方面要记者公会出面交涉，要求“删剪侮辱新闻记者的镜头”，公开道歉，另一方面又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指责《新女性》的创作人员孙师毅和蔡楚生等。有人说：在孙、蔡两位没有被骂倒的情况下，柿子拣软的捏，转而借阮玲玉的讼事，集中攻击阮玲玉。滕树谷向记者公会哭诉，在爵禄饭店集会要求对拍摄《新女性》的联华公司提抗议那是事实，现在已能查到记者公会集会时出席有严独鹤等17人，另外吴承达、滕树谷两人列席，后来此事由马荫良、汪伯奇出面调解的。“软性电影论”者有一阵子喧嚷也是事实，然而说“老滕”发动就只是“小说家言”，查无实据的。相反的，在滕树谷所在的《时报》上，就没有发表过什么攻击孙、蔡以及阮玲玉的文章。说几个无行文人作案，还不如说在当时新闻界，某些文人怎样会无行的，更有学术价值。

四

阮玲玉自杀后，至少有几十篇文章议论到当时新闻界的弊端。譬如有人就曾揭露过：

“早几日各报都载着北平女子刘××的消息，大字标题《女作家沦为三等娼妓》。三等娼妓原不可以简直地看轻。可是素未闻名的人，一旦变了娼妓，便口口声声称为‘作家作家’，这可知记者的恶意所在，风声一播，大家便存在‘嫖女作家去’的心情，……试问这些毒舌，是不是有戕害刘某，以至毁灭寥寥的女作家而有余？”

“大家想必都还记得民十五到十七年间关于

宋××女士的种种恶意的谣传罢？时而有人说她与这个人恋爱，时而有人说她与那个人同居。平日很反对她的那些冬烘先生们，当然是想将这种故事添枝加叶地编得愈传愈丑；就是平日很赞成她思想行动而且以新人物自居的人，也没有谁敢说一句‘即使她再嫁也很合理’的公平话。‘谁叫她那样浪漫！’”

鲁迅先生看得更深。他抓住当时《大晚报》的一个标题：

拦途扭住捕房

干叔奸侄女

女自称被奸过十余次

男指系游玩并非风流

鞭辟入里地指出：

“它在‘叔’上添一‘干’字，于是‘女’就化为‘侄女’，杨江生也因此成了‘逆伦’或‘准逆伦’的重犯了。中国之君子，叹人心之不古，憎匪人之逆伦，而惟恐人间没有逆伦的故事，偏要用笔铺张扬厉起来，以耸动低级趣味的读者眼目。……”

在阮玲玉逝世以后一个月零二十三天，鲁迅先生所撰写发表的《论人言可畏》，简直是新闻工作的文献。他写道：

“新闻的威力其实是并未全盘坠地的。它对甲无损，对乙却会有伤；对强者它是弱者，但对更弱者它却还是强者，所以有时虽然吞声忍气，有时仍可以耀武扬威。于是阮玲玉之流，就成了发扬余威的好材料了。因为她颇有名，却无力。阮玲玉正在现身银幕，是一个大家认识的人，因此她更是给报章凑热闹的好材料，至少也可以增加一点销场。……”

“但新闻记者的辩解，以为记载大抵来自经官的事实，却也是真的。上海的有些介乎大报和小报之间的报章，那社会新闻，几乎大半是官司已经吃到公安局或工部局去了的案件。但有一点坏习气，是偏要加上些描写；对于女性，尤喜欢加上些描写。……这些轻薄句子，加之村姑，大约是并无什么影响的。她不识字，她的关系人也未必看报。但对于一个智识者，尤其是对于一个出到社会上来的女性，却是够使她受伤，更不必说故意张扬，特别渲染的文字了。然而中国的习惯，这些句子是摇笔即来，不假思索的。这时不但不会想到这也是玩弄着女性，并且也不会想到自己乃人民的喉舌！”

五

鲁迅以及当时进步文化界的种种议论，在当时的新闻界是杯水车薪，起不了多大作用的。阮玲玉死

了。但是“可畏”的“人言”，不仅没有少息，反而愈演愈烈。

先是一窝蜂地靠阮玲玉之死，“吃豆腐羹饭”。如大陆商场的中国国货公司刊出广告：“看阮玲玉去！”借举办“阮玲玉遗影展览会”揽生意。老九和绸缎局发行特刊《娓娓集》，胡编滥造炮制了一个《阮玲玉自杀》的话剧剧本。共舞台抢排时装新京剧《玲玉香殒记》，还有请张达民亲自上台客串演出之说。连力士香皂的广告，也连夜换上了阮玲玉的照片，说她皮色好，就因为她生前最爱用力士香皂……

更“可畏”的“人言”，集中在阮玲玉自杀的起因上，其中不少都是堂而皇之在报章上公开发表：

有一位浪漫女性著书立说，认为阮玲玉的悲剧，在于“性的饥渴”、“不耐寂寞”；

有一位“委员”的唁电，竟说阮玲玉“不意平时喜演悲剧，竟自蹈之”；

还有“学者”大谈心理学，说阮玲玉“一是从前一度吞服安眠药，现在只是复习；二是她常扮演悲剧，无形中使她习于死亡”。

这些吵吵嚷嚷的奇谈怪论，还居然叫卖到举行阮玲玉丧仪的殡仪馆门外来。孙师毅激于义愤，当场写了一副挽联：

谁不想活着？说影片教唆人自杀？为什么许许多多，忘节攸亏，廉耻售尽，良心抹杀，正义偷藏，反自鸣卫道之徒，都能苟安在人间？

我敢说死者，是社会胁迫她所致。请只看罗罗吨吨，是非倒置，泾渭混淆，黑白不分，因果莫辨，却号称舆论的话，居然发卖到灵前！

（上接第48页）

哈特的住所，以便寻获哈特好色的确凿证据。助手们一再告诫哈特，要他谨慎行事，他却依然我行我素，不予理会。

1987年3月，在接受《纽约时报》记者采访时，哈特甚至还向新闻界发出了挑战。他说：“跟着我到处转吧，我不在乎。我是庄重的。如果有人想要跟踪我，那就请吧。他们一定会厌烦的。”试问，新闻界能不接受他的挑战吗？

在这种情况下，哈特竟然还与一个风流女子共度周末，他的这种行为实在令人难以理解。难怪政治分析家凯文·菲利普斯说：“除了这个家伙拼命想要逃避竞选运动外，我不知道还有别的解释。”

美国的许多有识之士都认为，新闻界对哈特的做法或许有点过火，或许不那么道德，但哈特竞选受挫实在是咎由自取。

最近哈特公开宣布重新参加竞选，结果如何，选民们将会作出选择。